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153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696號
裁定日期	115年06月29日
聲請人	廖祐德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下稱系爭規定）明文規定，1 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者始為構成要件，法官引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擴大解釋，稱 聲請人觸及被害人大腿外側仍屬系爭規定所稱身體隱私部位，而屬犯系爭規 定之性騷擾罪，且不予緩刑，顯違反刑法僅得做為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 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8條及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謙抑 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 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 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 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 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就系3 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尚難認對 於系爭規定有如何 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 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 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153號廖祐德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